

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厦门市集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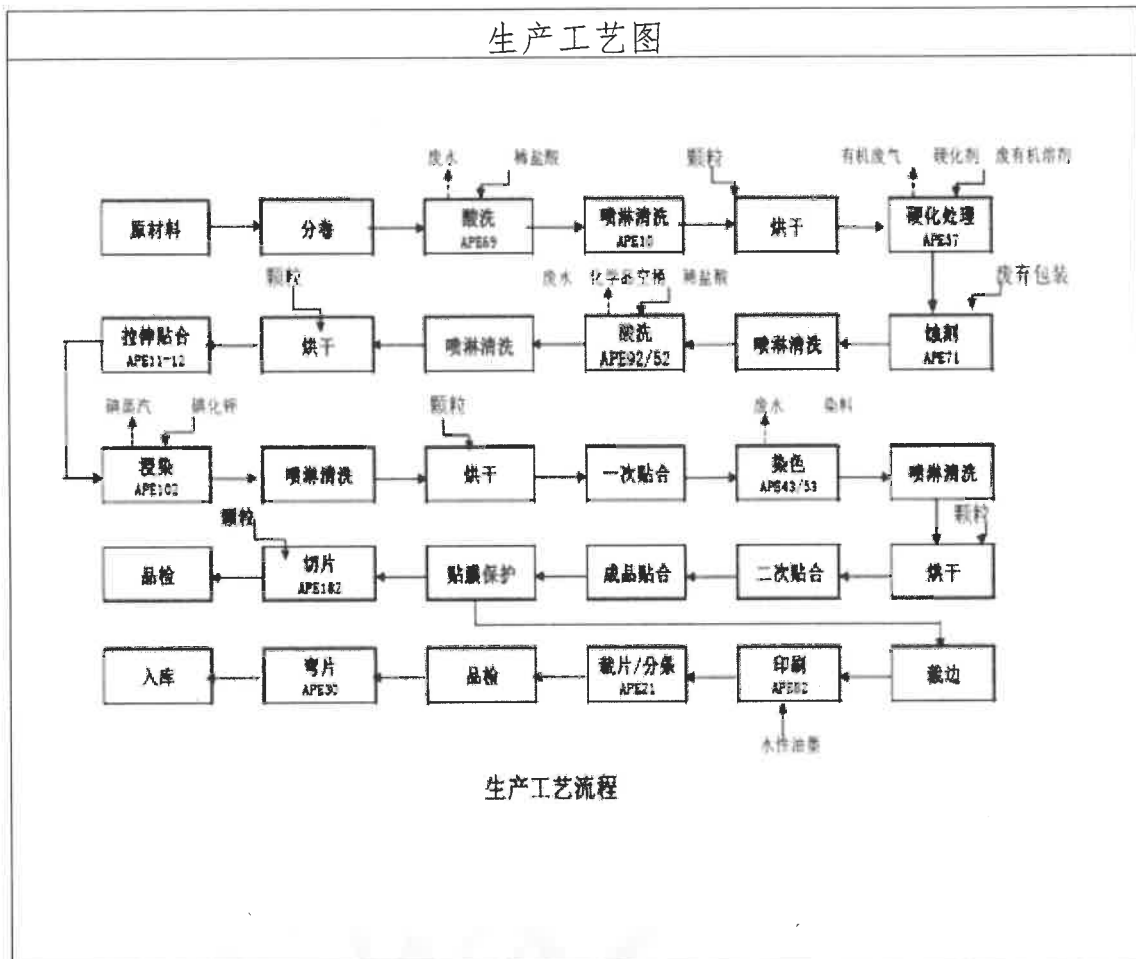
2022-02-24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光明路 12 号		
法人代表	吴进家		
环保负责人	卢艺凤	手机	18050033727
企业规模	中一型	投产时间	2002-12-14
所属行业	[3587]眼镜制造	生产周期	261
占地面积（万 m ² ）	0.63	职工人数（人）	14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p>主要原材料 TAC 膜、PVA 膜和 PE 膜用分卷机分成项目生产设备后续加工所需要大小进入酸洗机用稀盐酸进行酸洗，去除膜表面杂质后用超纯水喷淋清洗干净烘干再进行硬化处理，之后进入蚀刻用碱溶液进行蚀刻、超纯水清洗、酸洗喷淋烘干，再用拉伸贴合机进行适当拉伸同时用树脂胶水将两层膜贴合，切除边角料后进行浸染、纯水清洗烘干重复贴合染色、喷淋清洗后再进行成品贴合，最后贴保护膜完成工艺。酸洗（ph、氨氮），蚀刻（ph、氨氮），染色（氨氮）。</p>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我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名称为有机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1个，排放污染物为，甲苯、非甲烷总烃，高度25，直径0.3m）、碘蒸气排放口（编号：DA002, DA003, DA004, DA005, 4个，排放污染物为碘蒸气，高度28m，直径0.2m），废气的监测孔设在方形管道上，监测孔的设置按照环保行业标准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第五条采样位置和采样点的要求执行。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口名称为：生产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为一般排放口，采用混凝沉淀池处理+生物好氧法处理工艺处理至达标后排入光明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预处理后再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好氧二次处理达标后与生产性废水共同排入光明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杏林污水厂。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混凝沉淀法+生物好氧处理达标排入光明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杏林污水处理厂

废气：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危废、污泥统一各自安放，请第三方统一处理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验收	2013-04-27	厦环集验 [2013]031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集美分局
2	环评批复	2012-04-13	厦环集批 [2012]049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集美分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0	实验室面积	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0	持证人员数	0
发证单位	0		
监测经费（元/年）	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0		
运营经费（元/年）	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 办公 用房数	实验室 面积 (平米)	实验室 监测 人员数	持证 人员数	人员持证 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 经费 (元/年)
1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713203 40310	45	20000	45	45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表 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碘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BZ/T 300.58—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58 部分: 碘及其化合物	离子色谱仪	0.08	现场测定	16	mg/m ³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7	密封保存	4	mg/m ³	
3	废气	甲苯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15	4° C 冷藏	4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有限公司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保存			
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气-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7	常温密封避光	16	mg/m ³	
5	废气(无组织)	甲苯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15	4℃冷藏保存	16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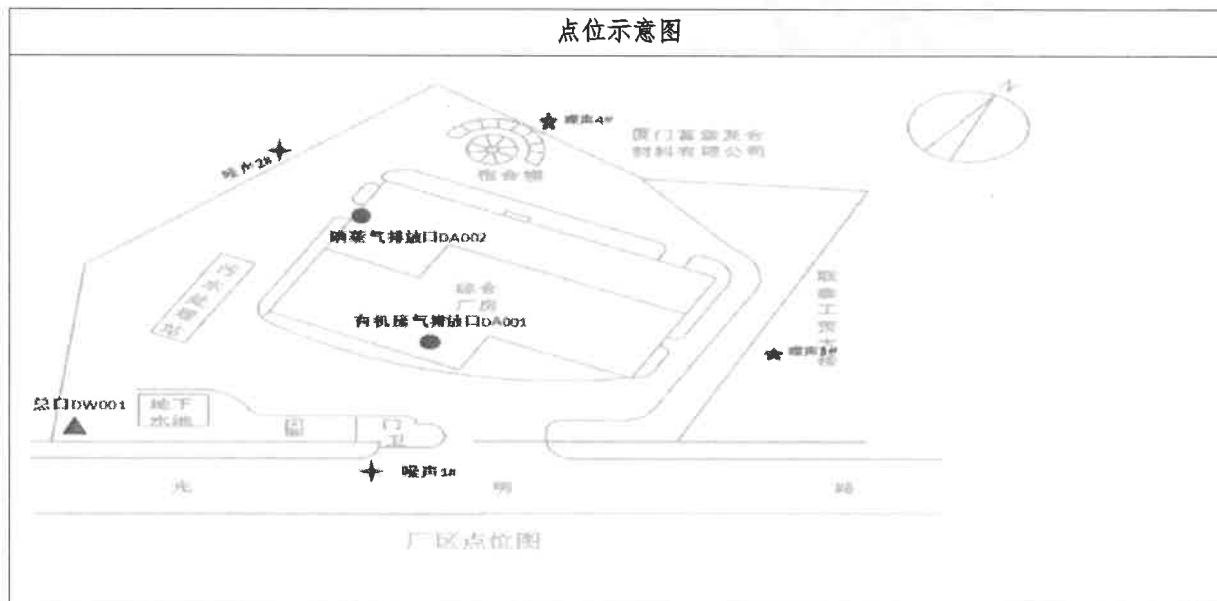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6	废水	pH 值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实验室 PH 计	0.1	现场测定	3	无量纲	
7	废水	氨氮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PC 分光光度仪	0.025	加入硫酸使水样酸化至 pH<2, 2℃~5℃ 下保	3	mg/L	
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代替 GB	酸式滴定管	4	加入硫酸至 pH<2, 置	3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1914-89)			4℃ 下保存			
9	废水	生化需氧量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	在 0~4℃ 的暗处运输和保存	3	mg/L	
10	废水	悬浮物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 精密天平	4	4℃ 冷藏保存	3	mg/L	
11	废水	总氮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UV1800PC 紫外分光光度仪	3	用浓硫酸调节 pH	3	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法 HJ 636-2012			值至1~2, 常温下保存			
1 2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36 声级计	35	现场测定	4	dB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废水	总口	WS-0001	正常
2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FQ-0001	正常
3	废气	碘蒸气排放口	FQ-0002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废气	碘蒸气排放口 2	FQ-0003	正常
5	废气	碘蒸气排放口 3	FQ-0004	正常
6	废气	碘蒸气排放口 4	FQ-0005	正常
7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ZS-0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8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ZS-0002	正常
9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	ZS-0003	正常
10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ZS-0004	正常
11	无组织排 放	厂界	WZZ-0001	正常

表 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水	总口	pH 值	手工监测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6~9
2	废水	总口	氨氮	手工监测	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的规定	45
3	废水	总口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500
4	废水	总口	生化需氧量	手工监测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300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水	总口	悬浮物	手工监测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400
6	废水	总口	总氮	手工监测	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级的规定	70
7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2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60
8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苯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2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5
9	废气	碘蒸气排放口	碘	手工监测	年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特定排放限值》 QT-XMLQPGKJGFYXGS-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特定排放限值	1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021		
10	废气	碘蒸气排放口 2	碘	手工监测	年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特定排放限值》 QT-XMLQPGKJGFYXGS-2021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特定排放限值	1
11	废气	碘蒸气排放口 3	碘	手工监测	年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特定排放限值》 QT-XMLQPGKJGFYXGS-2021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特定排放限值	1
12	废气	碘蒸气排放口 4	碘	手工监测	年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特定排放限值》 QT-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特定排放限值	1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XMLQPGKJGFYXGS-2021		
13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2#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14	噪声	厂界南侧外1米处1#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15	噪声	厂界西侧外1米处4#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16	噪声	厂界北侧外1米处3#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7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2
18	无组织排放	厂界	甲苯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0.4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
3。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 1.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 3.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